

证券代码：831855

证券简称：浙江大农

公告编号：2023-047

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公司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严格遵循了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，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柴斌锋 王洪阳 孙民杰

2023年8月18日